

# 尋找成因提建議 政府會跟進究責

# CY：委陳慶偉黎年組獨委會

# 調查鉛水

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林駿強報導：特區政府繼續跟進鉛水事件，行政長官梁振英(CY)昨日宣布，行會批准就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並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慶偉法官為主席，另一委員則是前中專專員黎年；委員會有3個職權範圍，包括確立事件成立、檢討及評定現行制度，以及就食水安全提出建議；CY預料委員會9個月內提交報告，又說政府收到報告後會跟進並追究責任；陳慶偉昨發聲明，稱會竭盡所能履行職責。



料9個月內提交報告

CY點出調查委員會有3個職權範圍，第一是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；第二是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；第三是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。他說：「委員會將就食水含鉛事件，作出全面、深入、獨立的調查，除了找出事故原因，並建議措施，保障香港的食水安全，釋除公眾疑慮。」他預期委員會將於9個月內提交報告，如有需要，委員會可提交中期報告。

### CY：非常重視食水安全

CY解釋，過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人數都限



法官陳慶偉(圖左)與黎年獲委任調查食水含鉛事件。

今次相若，又舉例：「上次調查南丫島撞船事件的時候亦都是兩位。」他重申，非常重視香港的食水，尤其是公共屋邨出現含鉛超標事件，故政府早前、數星期前已經決定成立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。

### 委會高公信力不涉政治

他續說，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傳召證人、取證等來調查今次事件；他亦點出：「更加重要的是向政府提出，我剛才亦讀過他們在職權範圍下的兩點：檢討及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恰當，以及就香港的食水安全提出建議。」他稱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有高度公信力，而且他們的取證及作出的結論和建議，都

不會受任何政治影響，沒有政治考慮。

CY又說，這獨立調查委員會不是一個法庭，而是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成立，其工作不依法庭般，就刑事或民事責任作出裁決，但它會查出事實的真相；他說政府在收到報告後，會積極跟進，追究責任；報告亦會公開的。

### 陳慶偉：會竭盡所能

陳慶偉昨日發聲明道：「我和黎年先生接受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任命，我們完全理解市民十分關注香港的食水安全。」他重申，會確保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是公開而徹底的，並會竭盡所能履行職責；他們亦會在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。

### 民建聯冀速展開工作

民建聯關注鉛水事件小組召集人、立法會議員陳恒鑄稱，由現任法官擔任主席是好事，認同對方可帶領委員會持平、客觀地調查事件；他又稱事件複雜，理解需要9個月調查事件，並希望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；西九新動力主席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同委員會的公信力，相信他們能公正、專業、有效地進行調查，希望盡快查出原因，並檢討現行食水監察的制度；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說，不會懷疑兩人是否適合調查，只說兩人任務重大，希望他們不會令公眾失望，又堅持立法會有需要引用特權法調查。



林鄭月娥(第二排中)到訪政府化驗所參觀用作化驗焊接物料含鉛量的儀器。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周偉立報導：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下午到訪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，了解部門在水質監控和檢測，特別是在公共屋食水含鉛事件中的工作。

### 林鄭訪水務署化驗所督水質監測

林鄭月娥首先到訪水務署位於沙田濾水廠的新界東化驗室新翼，在水務署署長林天星的陪同下，聽取總水務化驗師陳健民簡介水質科學部的水質監控工作。水質科學部從東江水接收點、集水區、水塘、濾水廠、配水庫和輸水管抽樣檢測，確保食水水質在各方面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《飲用水水質準則》的要求。她並參觀化驗室，了解測試食水含鉛量的先進儀器「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」的運作。

林鄭月娥隨後到訪政府化驗所位於何文田政府合署的化驗室，在政府化驗師單慧嫻博士的陪同下，了解政府化驗所提供的化驗及支援服務。她亦參觀分別用作化驗食水及焊接物料含鉛量的儀器，以及了解如何透過「X-射線螢光光譜分析法」檢測技術，測試物料的表面是否含鉛。

### 讚揚2部門人員緊守崗位

參觀期間，林鄭月娥讚揚水務署水質科學部及政府化驗所的人員，面對因公共屋食水含鉛事件而工作需求劇增，仍然緊守崗位、竭盡所能、專業勤奮。她並鼓勵兩個部門的同事，繼續以保障食水安全及公眾健康為目標，為市民服務。

在公共屋食水含鉛事件中，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全力配合政府的跟進工作，並適當抽調其他組別專業和技術人員提供支援，除檢測食水的含鉛水平外，亦以專業知識為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提供技術支援及研究。

# 元州彩福邨食水含鉛超標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萬家成、李淇報導：特區政府昨公布再有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，深水埗元州邨及觀塘彩福邨，令被驗出食水含鉛的公屋增至10個，其中元州邨有樣本含鉛量最高，每公升含153微克，超出世衛標準10幾倍，另再多10名兒童血鉛超標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說，不排除向有關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。

### 又多10名兒童血鉛超標

而剛過去的周六及周日，共有277人被安排到醫院檢驗血鉛水平，包括258名兒童、12名孕婦、及7名正在哺乳的媽媽，結果有10名兒童的血鉛超標，每100毫升血含鉛量介乎5.37至7.9微克，當中血鉛量最高為一名1歲小童。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區成表示，10個超標樣本中，6位來自樂昌邨、3位來自葵聯邨二期、1位來自啓晴邨。

房屋署署長應耀康指，元州邨2期及4期和彩福邨的總承建商為有利建築有限公司，而水務工程公司為明合有限公司，該承建商現已承諾為該2條受影響屋邨安裝濾水器，冀可於本月24日，與石硤尾邨2期及欣安邨一同安裝濾水器，而牛頭角下邨將於本月17日安裝濾水器。

### 張炳良或控告出錯承建商

張炳良在會上表示，房屋署已去信負責涉事



元州邨居民到樓下水務署水車取用食水。

屋邨的總承建商，要求他們盡快調查及解釋，並須即時提交報告，若證實總承建商出錯將有法律行動，及不排除剔除承建商名單，不容許日後投標。至於興建中公屋，應耀康指事後已加強監管，包括檢驗食水中多種金屬含量及抽驗焊料，又指已有承建商就新要求作出行動，為興建中的公屋更換水喉，並稱即使承建商所需時間及資源會增加，房署仍會按合約訂明的時間收樓。



彩福邨被驗出食水含鉛超標，其中一個水辦超標8倍。

### 就反對派去信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要求召開特別大會

討論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追究食水含鉛事件的責任，及向官員質詢。曾鈺成昨稱已收到來信，但指反對派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，其調查目的只是找出責任誰屬，議題並無迫切性，認為召開緊急會議的理據不足，反建議議員可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同樣可邀請官員出席，亦毋須受大會質詢程序限制，較易與官員對話。

# 躁夫潑燃液點火燒癱妻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馮仁樂報導：將軍澳寶林邨發生「火燒妻子」企圖謀殺案，一名中年躁夫，昨凌晨疑在家與妻發生爭執，期間有人涉嫌向中風長期臥床的妻子潑淋易燃液體，狠心點火，妻子被燒傷須送院救治，幸無性命危險，警方當場將疑犯拘捕，觀塘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案件起因。

女均成家立室遷出，單位只剩黃兩夫婦居住。鄰居指出，黃在酒樓工作，其妻因多年前中風後行動不便，須長期臥床，間中亦見丈夫用輪椅推着妻子落街散步，夫妻關係似不錯，不明有人何以向殘疾妻子施襲；不過亦有消息稱，在妻子中風前，男方疑有婚外情問題，與妻爭執不休。

### 痛婦極撲熄火焰手腹燒傷

昨日凌晨1時許，黃氏夫婦疑因家事發生爭執，雙方愈吵愈烈，期間有人情緒激動，取起



險被縱火燒死的婦人送院。

易然液體潑向妻子並點火焚燒，妻子痛極掙扎將身上火焰撲熄，但已被燒傷。警方及消防員接報到場，發現妻子雙手及腹部燒傷，馬上將她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。

# 理大內地生「打野戰」改口認罪

【香港商報訊】來港攻讀大學的一對內地男女於本年4月，公然在何文田佛光街理大宿舍對開行人路「打野戰」，「活春宮」片段更於網絡上瘋傳，兩人同被控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為罪。案件原定昨天開審，「野戰」男主角突改口認罪。裁判官為他提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將判刑押後至下月1日，明言所有判刑，包括入獄皆會考慮，着被告

不要奢望一定判處感化及社會服務令。

就讀於浸會大學的被告楊吳(19歲)為一名內地交流生，控罪指他與女被告吳心怡(18歲)於本年4月1日，在何文田理工大學宿舍外作出猥褻及淫穢的行為。來自北京的「野戰」女主角、就讀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學系的吳心怡則於上月承認認罪，被判處感化令1年。

###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榮華酒樓

「現特通告：謝德明其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忠孝街66號後民苑文彥閣9字樓6號室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駱克道256-258號地下、254-260號閣樓、262-268號1字樓及史劍域道1D地下榮華酒樓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5年8月14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

WING WAH RESTAURANT

"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Tak Ming of Flat 6/F Bk M Chun Man Court, 66 Chung Hui Street, Homanti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ing Wah Restaurant at 256-258 G/F, 254-260 M/F, 262-268 1/F, Lockhart Road & 1D Stewart Road G/F, Lockhart Road & 1D Stewart Road G/F, Wanchai, Hong Kong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"

Date: 14 August 2015

### 催款公告

蔡鎮濱[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：P387680(6)]: 自2013年8月21日起，你多次向我方(張朝霞、范平鑫)借款，根據你所確認的結果，截止2014年1月9日，你欠款本息合計人民幣3573891元。你已失蹤多日，我們多方查找均未果。請你自本公告之日起10日內履行還款義務，否則我方將依法維權。

聯繫人：張朝霞、范平鑫  
聯繫方式：15818661099

###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公告

簡林英：本院受理原告魏展洋訴被告簡林英裝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審理終結。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，現依法向你公告送達(2014)深寶法三初字第972號民事判決書。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前來本院16號信箱領取判決書，逾期即視為送達。如不服本判決，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訴於廣東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決即發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 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

# 2 漢收錢斬劉進圖罪成候判

【香港商報訊】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案，歷時26天審訊後終有結果，陪審團一致裁定兩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，押後本月21日判刑。事件主角劉進圖在判決出爐後隨即召開記者會，他認為裁決彰顯了公義，但強調直到警方捉拿幕後主腦，新聞自由蒙受的陰影才能落幕。

### 劉冀警查出幕後主腦

劉進圖感謝所有參與今次案件調查警務人員，警方落力調查，改變過去20多年新聞工作者遇襲受傷從來無法破案的趋势，顯示這類案件雖然難，但仍有可能破案。他盼警方再接再厲而不捨調查幕後買兇傷人主謀，直至水落石出，讓新聞工作者及廣大市民可以安心。

警方發言人回覆指，去年3月中旬在香港拘捕了8男1女懷疑涉案疑犯，他們全部獲准保釋，8月下旬到警署報到。

### 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

由4男3女組成的7人陪審團，昨庭庭約3小時後，一致裁定首被告葉劍華與次被告黃志華(均38歲)，去年2月26日於西灣河太康街有意圖而襲擊事主劉進圖罪成，條例定明可處終身監禁。陪審團亦一致裁定葉和黃盜竊電單車罪成；又一致裁定葉和黃盜竊電單車罪成。

在案中負擔「車手」的葉劍華得悉裁決後表現冷靜，板起面容直視前方。而「刀手」黃志華則面無表情，他坐在公眾席最前排的女親友卻雙眼通紅，黃臨步入囚室前，向她報以微笑。

### 劉西灣河中伏背雙腿捱斬

案情指，葉劍華去年農曆新年前，向相識20多年的黃志華稱接到命令，要教訓劉進圖，邀他一同作案。葉劍華約1個月，在2月26日，兩被告監視劉進圖從九龍塘寓所出車，便前往西灣河埋伏。黃趁劉下車時，伺機用牛肉刀斬傷他背部和雙腿，然後跳上葉的電單車逃去。

犯案後兩人潛逃內地，於東莞落網，被公安扣留近10日，期間曾經接受公安盤問。在香港警方與公安的安排下，葉黃兩人移交到港，連續3日協助警方調查，期間葉和黃對犯案直認不諱。

葉曾指「我係收人錢做嘢，我淨係負責揸車，斬人係「華仔」斬」；而黃則曾表示「斬佢個時都唔知會咁大鑊」。

證券代碼：900948 股票簡稱：伊泰B股 編號：臨2015-037

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
關於舉辦2015年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別提示  
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，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、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。

公司定於2015年8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-16:00舉行2015年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，歡迎廣大投資者屆時登錄「內蒙古證交所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」(http://irm.psw.net/dqhd/neimenggu/)參與交流。

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會  
2015年8月14日